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 第1号 (总第166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第三届玉林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玉政发〔2016〕29号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玉政发〔2017〕1号 (2)

【玉政办发文件】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玉林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5号 (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6号 (1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7号 (24)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8号 (3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9号 (37)

【玉政干文件】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6〕48号 (40)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1—2号 (4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第三届玉林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玉政发〔201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推动质量兴玉向质量强玉转变，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鼓励各行各业学习、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育和增强质量优势和竞争优势，推动全市质量水平的不断提升，根据《玉林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2〕186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第三届玉林市市长质量奖”，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质量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注重培养质量标杆，推动“质量兴玉”向“质量强玉”战略转变。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我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富民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玉政发〔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9日

玉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6〕56号）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卫生和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体育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各项指标位居全区前列，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惠及全市人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200万，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00万以上。

——城乡全民健身设施全面改善。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实现100%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有便捷实用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逐步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多彩。每年举办市级特色群体赛事活动50项以上，已成规模和品牌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每个县（市、区）打造3个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日益健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体育社会组织形成“3+N”模式，90%以上的街道、80%以上的乡镇建有体育组织。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80%以上行政村建有体育健身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

身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8000人以上。

——全民健身的经济功能充分发挥。全民健身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提高，力争总规模超过30亿元，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多方式多渠道加大全民健身宣传，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树立和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舆论氛围；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气。

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以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和健身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传承传统体育文化的价值，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民族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二）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从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出发，统筹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市本级要建成1个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个体育场、1个体育馆、1个游泳馆和1个体育公园；100%的城区要建成1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个体育公园；100%的县（市）要建成1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个体育馆、1个田径场和1个体育公园；100%的街道要建成1个以上小型全民健身广场、1个以上多功能球场；100%的乡镇要建成1个以上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1个以上小型全民健身广场；100%的社区要建成1片以上多功能运动场地、1条以上健身路径；100%的行政村要建成1个以上篮球场、1个以上乒乓球台。

组织实施“基本公共体育设施扶贫工程”，满足贫困村屯群众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需求。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利用景区、公园、绿地、广场及城区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做好已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重点改造升级村级篮球场，在原有基础上配备适合儿童的篮球架和足球门等设备，配建大众喜爱的羽毛球场、气排球场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完善相关政策，鼓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不断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大力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引导和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独立法人组织，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方向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具有资质的体育社会组织来承担。

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的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行体育运动项目“一业多会”（一个体育项目可成立多个协会）制度，力争市级协会覆盖群众需求的主要体育项目。市、县（市、区）体育社会组织形成“3+N”模式（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若干个具有本地特色的单项体育

协会）；引导扶持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建立更多体育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鼓励有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协会、俱乐部举办、承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大力支持各级各类足球协会和足球俱乐部的发展。

重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使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基层体育社团组织成为公共体育服务的核心力量，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社会的激励机制。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分类分级发展，提高健身指导和服务的覆盖面，力争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有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建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各类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全力推进群众性足球和校园足球运动开展，大力普及篮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自行车、健身跑（走）、广场舞、游泳、跳绳等参与性强、普及面广、健身价值高的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剑）、龙狮、龙舟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继续办好广西体育节玉林市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玉林市百镇千村农民篮球大赛、玉林市气排球大赛、玉林市足球（篮球、自行车）联赛、玉林市太极拳比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鼓励各部门、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和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引进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体育赛事。鼓励社会力量到旅游景区办赛，将体育赛事活动与旅游休闲度假相结合，实现双赢。

（五）加强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增进运动健身效果。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发展，定期公布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建设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三级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网络，推进国民体质监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加强运动健身咨询与指导的专业化建设，引

导、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体质检测、运动康复、健康管理及咨询等服务性机构。

（六）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结合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养老、旅游等事业发展，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采用“体医结合”模式推广个性化的“运动处方”，探索医保卡余额用于健身的试点建设。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场馆服务、健身咨询与培训等产业的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大幅提升。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智能科技，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推动健身与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创意、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保险金融等相关业态的外部融合。鼓励各地通过“群竞结合”“体文结合”“体医结合”“体旅结合”“体金结合”等行业协作与产业融合，积极推动具有玉林山水资源、人文优势和区域优势的全民健身产业发展。

（七）强化重点地域、重点人群和重点项目，发展具有玉林特色的健身休闲项目。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社区为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加快农村社区体育建设，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凝聚农村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将提高学生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校体育和全民健身有机衔接。保障学生体育课课时

和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逐步建立起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和监测制度，将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体育考试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情况纳入教学督导内容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指标。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加大门球场等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场地设施建设，发挥全民健身在解决人口老龄化方面的独特作用。施行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老人、职工、妇女、残疾人、幼儿体育，关注留守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社会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借助全民健身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加快发展足球、气排球项目和户外运动。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兴建足球场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学制的高中、初中、小学三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事业单位、中老年、五人制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承办赛制灵活、规则简化、难度较低、适应面广的足球赛事，使足球成为群众普遍参与和乐于观赏的运动项目。大力开展群众喜爱的气排球运动项目，加快普及与提高，继续扩大参与人群，提高参与人口数量，到2020年，全市参与气排球运动人口突破100万以上。

充分利用我市独特的区位、地理、气候和生态资源，积极发展登山、攀岩、户外徒步、露营、自行车、溯溪、漂流、龙舟、公开水域游泳等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户外项目，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打造一系列“走到户外、亲近自然”大众赛事及活动品牌。

四、措施保障

（一）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建立稳定的全民健身工作“六纳入”工作机制，即把全民健身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预算和中长期预算规划、纳入年度工作报告、纳入为民办实事内容、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建立高效的全民健身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大型群体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多部门协调联动和政策配套，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提供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建立全民健身工作督查问责机制，对全民健身工作进行常态化、系统化地调研和监督，加强督查问责力度，对全民健身重大工作和项目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督查；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对全民健身实施过程的纠纷及违法行为予以化解或纠正。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二）完善全民健身制度和政策。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保险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探索全民健身与其他产业协调融合发展的促进政策；制订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引导全民健身重点项目、新兴项目和创新活动规范发展的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对建设符合本地实际的体育中心等体育项目，能带动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当地经济增长的项目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倾斜政策；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全民健身相关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地方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

（三）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坚持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多元投入，加快大型体育场馆建设。积极探索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管）等模式，加快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采用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创新公私合作模式（PPP），支持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四）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各级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利用，引导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的开发。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探索推动民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激励机制，在条件具备时，以拓展医保“阳光健身卡”、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对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个人予以适当的经费资助或技能培训奖励。鼓励各地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创建体育特色城市、体育生活化街道（乡镇）和体育生活化社区（村）。

（五）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推行“互联网+”及“智慧健身”行动计划，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从借助拨款、补助外包，到非竞争性购买和竞争性定向购买等方式，扶持国民体质监测站向实体化和社会化方向发展。利用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集体育健身、健康管理、娱乐休闲为一体的智慧体育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全民健身提供便捷、有效的公共体育服务。大力推动健身场馆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创新用户健身新体验。

（六）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组织网络化、活动日常化、发展实体化”的思路，通过拨款、补助、外包等非独立性非竞争性的方式，扶持非独立法人体育社团成长为独立法人社团；再通过定向购买和非定向购买等方式扶持独立法人体育社团不断壮大并逐步社会化。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分类分级发展，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制度，推动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与健身教练的定期培训与考核。组建全民健身智库，培育和构建体育人才交流与合作平台，逐步实现健身人才管理信息化和网络化，促进健身人才市场流动，优化健身人力资源市场配置。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完善“大群体”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建立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大众拥护”的全民健身多元共治的“大群体”工作格局。

（二）制订落实，有序推动。各县（市、区）要依照本计划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保证各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相互衔接，确保条线之间、层级之间目标一致。逐年、逐级、逐层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强化监督评估，及时解决问题。建立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监督与检查制度，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政府每年督查内容，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的督查，开展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的前、中、后期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指导，分阶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玉林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玉林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推进玉林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15〕8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82号）精神，为推进玉林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医养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有效对接，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护理服务需求，提升健康养老质量，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按照“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突出特色、资源共享”的原则，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托我市生态、气候、区位和长寿品牌特色优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和盘活医疗与养老资源，激发社会各类服务主体潜力和活力，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促进健康老龄化。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争取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初步建立，符合需求的专业化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制度基本形成，建设一批兼具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

到2020年，我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结合玉林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培养一批医养结合

知名品牌，打造一批竞争力强、满足多元需求的医养结合产业集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长效合作机制。按照互利互惠、方便快捷的原则，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便捷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二）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加大政策规划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优化审批手续，推进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推进玉林市颐养中心养护楼、玉林市第二福利院养护楼、玉林市光荣院、兴业县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等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时，应按具备医养结合服务条件进行规划建设，并按康复型养老机构模式进行运营管理。鼓励城乡养老服务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融合发展。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具备医疗服务能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

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自愿向统筹地区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承担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申请，通过组织评估、谈判协商、签订服务协议等环节，实行协议管理，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执业医师、护士、技师等专业人员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保健、中医调理养生等健康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康复服务，100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应设立康复区；1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应设立康复中心。

（三）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人签约服务机制。充分依托卫生计生系统服务网络，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优先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符合住院条件的参保人员，因住院治疗有困难而又适合在家庭治疗的，由本人书面申请家庭病床，经具备开设家庭病床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纳入服务协议管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家庭病床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住院医疗待遇规定比例支出。

（四）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根据需求有计划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

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养老为一体的老年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院规划建设老年护理机构。引导二级以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医疗资源，兴办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临终关怀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医院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受理，符合条件的内设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逐步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增设家庭病床，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

（五）大力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壮瑶医药的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把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服务全面纳入养老服务业发展战略当中，做大做强中医药壮瑶医药养生长寿健康产业。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中医医院、壮瑶医医院、康复医院，或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壮瑶医诊室。整合中医药壮瑶医药医疗、康复等资源，推动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六）着力发展特色医养结合产业。依托医疗卫生服务平台，结合我市生态、气候、区位优势和特色资源，按照我市属于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西江生态养老产业带示范区的布局，建设一批集咨询预防、救治诊疗、康复疗养、保健养生等功

能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打造老年医养结合服务管理产业链。开发地方特色老年康复和养生保健服务产品，满足老年人未病防治和就近就医需求，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供特色老年养生健康服务。

（七）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特别是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融资模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举办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等医养结合机构。将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整合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企业围绕老年人预防保健、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需求，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 PPP 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通过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玉林市设立健康养老发展基金，对医养结合机构、设施和服务网络等重点项目提供支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实现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

（二）做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

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方式。新建居住小区和社区按规定保障医养结合相关设施配套。新规划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在周边相应预留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鼓励整合社区卫生、民政、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通过新建、购置、置换、改造等形式，集中建设涵盖医养结合服务等功能的社区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三）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医疗费用医保联网结算机制。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完善监管机制，为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探索运用多种结算方式，加快搭建我市的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平台。

（四）逐步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允许商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提供体系。

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领域人才培养规模。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同等对待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完善薪酬、职称

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满足社会和行业需求。

（六）强化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将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疗保险等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共享，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统筹各方资源，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和活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相关内容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民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医药壮瑶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做好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养老工作。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推动和管理。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医养结合相关专业课程的增加设置。科技部门要协同推进医养结合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协同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老年人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的监督管理。

（三）抓好试点示范。容县作为我市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要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本辖区的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四）加强考核督查。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考核评估体系，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加强绩效考核。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医养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玉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为深入实施好新一轮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21号）要求，落实“十三五”期间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深入发展，实现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2020年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党委、政府发展大局，联合协作，务实进取，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推进，带动了全市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发展，科普资源逐步丰富，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大联合大协作的局面进一步形成，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第九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显示，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有了显著提升，完成了“十二五”

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目标，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全区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创新型玉林的需要。主要表现在：科学基础教育与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科普资源整合力度不够，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科普技术手段相对落后，均衡化、精准化服务能力亟待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基础薄弱，科普事业投入不足，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需进一步调动。特别是“十三五”期间，我市要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融入自治区“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发展格局和“四维支撑、四沿联动”开放布局，深入实施“东靠南下、通江达海”战略，大力推进“四大攻坚”“五大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加快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实现“两个建成”宏伟目标的重要时期，这些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具有较高科学素养的人力资源基础，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各项事业，对我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

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紧扣“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围绕全面实现“两个建成”宏伟目标，面向基层，推动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为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加快我市转型升级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目标：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型玉林建设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努力实现广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7.16%。

——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推动依靠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以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是，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的意识和水平不断增强，农民、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生产和科学生活能力快速提升，农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民科学素质显著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基本完善，社区科普产业逐步形成，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机制、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监测评估机制、社会动员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各方面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逐步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力度不断增强。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培养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增强创新意识，锻炼实践能力，促使其科学不断提高。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科技教育水平大幅提升。

——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科技教育大幅提升。

——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的能力。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

——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措施：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基于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体系，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研究提出中小学科学学科素养，更新中小学科技教

育内容，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修订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实验教材。增强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继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技教育。落实普通高中科学与技术领域课程标准，明确学科素养和学业质量的要求。落实普通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能用技术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科学实践、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促进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的互动衔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应用人才的培养方式，加强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并列入教学计划，系统提高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推进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计算机等课程改革，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建设。加强科学史等科学素质类视频公开课建设。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完善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技教育的衔接机制。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充分利用和合理开放高校丰富的科技教育资源，促进高校和高中合用。开展科技场馆、图书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工作，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博物馆、规划馆、青少年宫、科学工作室、图书馆等各类科技场馆及基地的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的模式。

——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

发展。丰富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提高科技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数字技能学习教育，培养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

——广泛开展校内外科技教育、传播和普及活动。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组织动员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普及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心理生理健康、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健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

——推动青少年开展科技创新创造创业。加强高校与科技创新单位、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为青年提供将科技创意转化为实体成果的渠道、平台和资助。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青少年科技创新评选表彰等活动，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提供交流和推广的机会，在青少年人群中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技辅导、心理辅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

——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各类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引导家长和孩子互动参观，寓教于乐。通过各类新媒体手段及家长会等形式，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家长的科学素质。

分工：由市教育局、团市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发改委、人社局、环保局、文新广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委、地震局、气象局、妇联、科协、社科联，玉林师院等单位参加。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全面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围绕新农村农村建设、“美丽广西”乡村建设要求。大力培养

新型农民，引导农民转变生产方式，树立科学发展观，增强文明健康意识，提高科技致富能力。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粮食安全等，贯彻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普及高效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乡村文明等知识和观念。

——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服务现代化。

——树立现代农业的意识，普及现代农业知识、农产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良种栽培技术、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电等技术，合理利用当地资源条件，发展新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妇女、农村留守人群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农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

措施：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技教育。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十月科普大行动等各类科普活动，切实发挥农村各类实用人才作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的生活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进一步发挥“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示范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的培养与建设，为培养农村科普骨干发挥重要作用。开展科普（市、区）等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

质行动的先进经验。深入开展农村安居工程及安居宣传，提高农民防灾减灾意识。针对农民编辑出版科普读物。

——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增强农民使用电子设备和互联网的兴趣与熟练程度，加大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指导农民及时了解掌握所需技术和信息。大力开展“三农”网络书屋建设、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新农民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发挥玉林宣传、玉林科普等微信公众号及基层农技推广期刊、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的作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培养智慧农民。

——加强农村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科普工作。着力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科普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技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现代传媒手段开展面向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配合相关政策和投入，面向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开展科普重点矿物质。大力开展巾帼科技特派员、巾帼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深入实施提升农村妇女的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加强对贫困地区的精准扶贫。针对我市确定的贫困村，因地制宜，找准路子，帮助发展致富特色产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服务，组织引导各类科技专家深入贫困地区开展矿帮扶，支持贫困村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和科技示范、培训、推广。积极培育发展基层农技协，指导农技协地开展农技社会化服务，带动贫困地区村民就地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大力实施科技（普）教育扶贫，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学生科学素质教育力度；开展“科技进村入户助力精准扶贫活动”，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农民职业技能、实用技能培训，扩大“五个一农村适用技术培工程”培训覆盖面，提高贫困地区农民的就业创业能力。在贫困村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具有科普宣传功能的文化墙

(栏)、农家书屋。

分工：由市农委、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文新广局、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等单位参加。

(三) 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着力提高城镇劳动者的就业再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努力提高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素质。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

——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技术培训为重点，为科技兴玉奠定人才基础。到2020年基本实现有培训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推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信息技术、职业发展等相关的知识和观念在城镇劳动者中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

措施：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新成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岗位培训、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继续开展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工作，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科学素质。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

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力争使每个有培训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组织实施技能就业培训工程暨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项目。开展职工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和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评选一批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岗位能手标兵。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活动，深入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专题培训，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

——广泛开展科技宣传、教育与普及活动。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最美青工”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突出企业主阵地作用，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和科学培训，尊重城镇劳动者的首创精神，推动形成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健康讨论、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类城镇劳动者形成健康科学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巾帼建功劳动竞赛活动，提高城镇妇女的就业技能。针对城镇劳动者编辑出版科普读物。

分工：市人社局、总工会、安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文新广局、地震局、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科协、社科联，玉林师院参加。

(四)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能力，现代科学和现代管理知识水平，整体提高科学素质。

任务：

——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大力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科学理论的教育，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展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前沿科技知识的专题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措施：

——加强规划，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广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规划时，突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重点加强市直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教育培训。

——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的学习。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和班次，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在干部培训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积极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等培训手段，扩大优质科学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在干部培训教材建设中，加强科普方面新知识新技能等内容。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认真落实《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

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注意落实科学素质的有关要求。在公务员录用和公务员遴选中，注重科学素质有关内容。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配合办好科技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活动。继续办好领导干部“周末论坛”。继续在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做好心理咨询、心理健康培训等工作。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积极参与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科技咨询服务活动，着力提升广大基层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要在每年的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广西“十月科普大行动”和有关科学纪念日期间带头参与科普活动。

——加大宣传力度，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认真落实中央科技宣传有关精神，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增加科技宣传版面和时段，用好用活新媒体工具，大力传播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主题，推出一批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典型。

分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环保局、文化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委、文新广局、地震局、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科协、社科联，玉林师院等单位参加。

（五）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优化整合社会科技教育资源，加强科学教育资源和基础条件建设，促进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工作。

任务：

——构建科学老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教师教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成一支优秀科技教师队伍。

——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教材，特别是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聚居地区教育教材建设，满足不同对象的科技教育和培训需求。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方法，

不断提高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的利用效率，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

措施：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大力提高科技教师的科学素质。探索师范院校开设科技教育专业或相关课程，培养更多科技教育师资。加强科学老师教师科学素质能力培训，培养“种子”教师，推动各地加大对科学教师以及相关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实施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建立培训基地，在2020年实现全市一线科学教师和骨干科技辅导员培训全覆盖。

——加强各类人群科技教育培训教材。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开设专业课程与科技前沿讲座等。将科普工作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科学测量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聚居地区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技教育的教材建设。

——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注重学思结合，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发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大科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力度。注重知行合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方案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建设新的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

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充分发掘高校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教师培训、教学方法改革。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

分工：由市教育局、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科技局、发改委、农委、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科协、社科联，玉林师院等单位参加。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

积极搭建社会化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提升社区科普能力，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建设和谐美丽社区。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普及尊重自然、绿色低碳、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知识和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和谐宜民、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现代化城市建设。

——大力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层社区科普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常住人口科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居民科学素质，助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措施：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标准日以及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气象、防震减灾、燃气用电安全、电梯安全以及社区居民安全技能、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教

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融入城市生产生活。

——大力改善社区科普基础条件。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建设科普中国社区站，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深入推进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学校、科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普组织和人员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作用，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党员教育、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

——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中切实加强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动全国科普示范社区蓬勃发展。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助力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

分工：市民政局、妇联、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科技局、民委、环保局、卫生计生委、文新广局、安监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社科联等单位参加。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作用，实现科普现代化，提高科普能力和水平，不断扩大科普的社会影响力。

任务：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推动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有机结合，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

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提升科技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尝试融合，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大幅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水平。

——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提升科技传播精准服务水平，满足公众泛在化、个性化获取科普信息的需求，定向、精准推送科普信息。

措施：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条件，以科普的内容信息、服务云、传播网络、应用端为核心，配合中国科协建设科普中国服务云。推动科普信息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服务。组建科普传播专家库，逐步建立科普信息审核机制，强化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打造科普玉林品牌。实施好新媒体终端科学传播工程，提倡和鼓励利用电子科普视频、社区电子屏、大型广告屏、乡村社区e站等多媒体终端传播科学知识。加强科普信息化的现代建设，不断推陈出新，运用各种新的技术手段，实现科普服务现代发展。

——拓宽科普信息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尝试融合，实现包括纸质出版、网站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在内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充分利用和借助现有传播渠道，拓宽传统传播渠道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科学传播渠道。推动开办科普电视频道，推动县级以上电视台、广播电视普遍开设科教栏目，推动各类报刊杂志普遍开设科普专栏或增加科普专栏版面。推动传统科普渠道与新媒体尝试整合，大力推广科普内容一次创作、多次开发，全媒体呈现的融合模式，实现科普的跨媒体、跨终端传播。

——强化科普信息的落地应用。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洞察和感知公众科普需求，创新科普的精准化服务模式，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

息送达目标人群。通过各种信息化方式，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强化移动端科普融合创作，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强化科普头条新闻推送，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普信息定制化推送力度。

——开发具有玉林特色的科普信息产品。挖掘和开发具有玉林特色的科普资源，开发出一批具有玉林特色的科普信息产品。要把玉林特色科普资源转化为科普信息产品，把科普信息产品的开发与玉林重点产业的发展结合起来，服务于玉林重点产业的发展，扩大科普信息的受众面。

分工：由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新广局牵头，市教育局、民委、民政局、社科联，玉林师院等单位参加。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大科普活动室、科普活动站、科普画廊（宣传栏）等基础科普设施建设，促进科普资源优化配置，科普基础设施总量明显增加，合理布局，长效发展。

任务

——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能力。

——拓展和完善现有科普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

——加强基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城乡科普事业全面发展。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拓宽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加强玉博会、药博会、陶博会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合作。

措施：

——统筹协调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落实《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加快对现有科普设施进行更

新改造，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

——拓展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功能。拓展和提升现有科普基础设施资源的服务能力，缩小科普基础设施与公众接受科普教育需求之间的距离。统筹利用现有科普基础设施资源，挖掘潜力，形成各类科普基础设施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玉林市科技馆的建设，发挥玉林市博物馆、图书馆、天文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的龙头引领作用，辐射带动青少年科普示范基地、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发展，初步建成具有玉林特点的现代科技馆体系。鼓励和支持综合类博物馆和专题类博物馆展示、讲解藏品所蕴含的科学内容。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及企事业单位等，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新建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基层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科普活动站（室）”、“科普画廊（宣传栏）”等科普设施的建设力度，大力推进电子科普画廊、科普信息屏新型基层科普设施的建设，不断拓展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增加科普大篷车展品展示内容，争取大篷车更多地到各县（市、区）、乡镇中小学开展进校园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有条件的中小学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地建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加大面向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设施的扶持，建设一批农村学科技馆、乡村学校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加强科技馆基地等和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对接，广泛开展科普资源和技术辐射服务。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定期向社会免费开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林业、地震、气象等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大力加强科普基地的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科普教育服务能力。推动青少年宫、妇女

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各类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引导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旅游景区、地震台站等公共设施增强科技教育功能。按国家有关规定，继续贯彻执行有关科普税收优惠政策。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探索建立科普合作交流、科普设施共建、科普资源共享的有效机制。积极组织动员高校师生、科技社团及科研院所有关机构开展科普活动，切实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优势。组织实施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充分发挥天文台、野外台站、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等高端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探索企业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有效模式。

——加强玉博会、药博会、陶博会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合作。加强与外界的联系，推动省市之间、市县之间的科普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与外界开展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的合作机制，加强科技馆的交流，积极吸取外地的科普工作先进经验，促进科普合作。

分工：由市科协、发改委、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财政局、民委、民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农委、文新广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玉林师院参加。

（九）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促进社会科普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打造科普产品交易平台，推动科普产业的繁荣和发展。

任务：

——促进科普产业创新发展，建设众创空间，激发科普创客创业热情，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

——创新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大力推动科普创作繁荣发展，推动形成“开源、众创、分享”的科普创作格局，极大丰富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作

品。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培育科普产业市场，助力形成一批科普产业龙头企业和科普产业园区。

措施：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科普产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专业研发中心、大型科普场馆、产学研中心等建立完善科普产品研发中心，引领科普产业的研发工作，增强产业创新能力。

——加强科普产品研发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外地的合作的交流，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普产品，借鉴国际先进科普产品研发理念和方法，加强科普创作的理论研究；为科普资源开发营造有利环境，促进我区科普产品整体水平的提高。

——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的转化。积极探索将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的新途径，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及科普创作团队的作用，选择适宜向公众传播的科技创新成果，推动我市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的转化，形成一系列优秀科普服务器和成果。充分挖掘大学生的科普设计创意资源，推动科技类赛事成果集成和转化。开展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推动科普产业源头创新。

——推动社会科普服务业的发展。推动旅游景区、农业园、绿色生态园等结合自身优势，开展特色科普旅游活动。推动各地结合地方特色，挖掘具有鲜明特色的科普旅游资源，形成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旅游业开发的良好局面。

——推动原创性科普融合创作。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建立完善科普融合创作的社会动员激励机制，以评奖、作品征集、虚拟动员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促进科学与文艺跨界合作，推动形成专家和公众共同参与的信息化科普内容产出机制，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

合创作作品。开展全区优秀科普作品评奖和推介。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的培育。利用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机构等有利条件，发挥集成效应，通过竞赛、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搭建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创业。搭建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

分工：由市科技局、文新广局、科协牵头，市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民委、人社局、环保局、农委、卫生计生委、安监局、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玉林师院参加。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科普人员继续教育，加强科普志愿队伍建设，为开展社会化科普工作提供最广泛的科普人才资源。

任务：

——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和造就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加强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传媒、基层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推进科普人才的规范化培养和知识更新，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的机制，推动科普人才健康有序发展。

措施：

——完善人才培养和动员机制。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建设好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队伍。制定各种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培养科普展览设计开发、科技教育活动组织策划、科学实验等方面的科普场馆专门人才。加大科普创作的支持力度，培养高水平科普创作与设计团队。推动科技界与大众传媒的合作与交流，形成一批科技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方面的高端科普传媒人才，特

别是新媒体科普传媒人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集聚、造就一批科普活动组织策划实施、科普项目策划实施等方面的科普管理人才队伍。加大对科普管理人才的培训和知识更新力度。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设科普人才培训、实践基地，加强对各类科普人才的培训。

——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结合科技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结合各类社区科普设施和活动，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大力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建设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建设科普志愿者管理平台，为各类科普志愿者成长和服务提供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学会等科技社团的科普人才资源优势，大力推动老科协科普专家团队建设，组织带领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和宣传。大力发展以科普作协和科普摄影协会为主体的科普创作志愿者队伍、以离退休专家为主体的社区志愿者队伍、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科普场馆解说员志愿者队伍、以院士专家为主体的高层辅导讲座和决策咨询的科普报告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

——加强科普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科普人才信息化技术培训课程，对有一定计算机基础的科普人才，根据市场和科普信息化的实际需求定制培训。提高农村实用科普骨干人才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对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普示范户、农村科普示范户、农

村科技带着以及基层科技工作者的信息化技术培训，提升他们的信息化科普服务能力。提高城镇社区和企业科普人才的信息化应用水平，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社区科普学校等，充分发挥社区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开展信息化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批社区、企业实用科普人才。提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对中小学科技教师、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专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信息化技术培训，培训他们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信息化科普服务的能力。

分工：由市科协、科技局、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发改委、民政局、环保局、农委、卫生计生委、文新广局、安监局、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社科联，玉林师院参加。

四、实施与保障

（一）组织领导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要求，将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要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作用、开展工作。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实施方案。继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大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

——各级政府加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

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二）工作机制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进度，研究制定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有关问题，推动实施工作开展。

——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推动各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任务，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加强与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联系。

（三）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在各级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划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任务。研究制定促进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和地方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为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经费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逐步提高教育，经费的投入水平，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市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

——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级各有关单位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做好工作总结，加强各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和经验交流。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

和典型经验。

(四) 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6年，推动和指导全市各级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工启动实施方案。做好“十三五”《科学素质行动纲要》的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17—2020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继续推进组织实施工作。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玉林城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工作，加强我市燃气行业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突发事件，排除隐患，迅速恢复供气，保证燃气供应的稳定和安全，确保燃气质量、压力、热值、组分符合相关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07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7号）、《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06）等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及事故分级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玉林城区范围内，对突发燃气供

气事故的应急处置。比较轻微的事故,视情况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或燃气公司根据其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分级处理。

对我市燃气供气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主要为:

(1) 燃气处理、加工和输送过程中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城市气源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

(2)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储罐发生垮塌等事故,致使气源供应中止;

(3) 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导致气源处理和输送受阻或气源储配站、灌瓶站被淹没,机电设备遭毁损;

(4) 储配站罐体泄漏,通过正常操作无法切断泄漏源;

(5) 天然气输配、应用设施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和严重泄漏;

(6) 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管网由于突出性灾害、坏烂、人为毁损等原因造成干管断裂或破损,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7)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至失控或毁坏;

(8) 爆发传染病,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等;

(9) 恐怖事件和持续紧张状态造成我市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供给不足或中断。

1. 3. 2 事故分级

根据原建设部《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按事故对城市供气系统破坏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结合实际,将事故分为 I、II、III、IV 级。

(1) I 级燃气供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燃气事故:

① 因人为施工、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 DN500mm 及以上供气主干管损坏泄漏,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② 因自然灾害或事故导致储罐、管道爆裂或装置失控,造成燃气持续、严重泄漏,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2 万人以上;

③ 管道燃气气源中心发生泄漏、爆炸或严重火灾,导致气源中断供气 12 小时以上;

④ 管道燃气气源的气体质量、压力、组分等参数发生意外变化,一时无法恢复正常,有可能大面积影响供气系统供气;

⑤ 因灾害或事故原因,导致外部气源供应中断、市内无法补充气源 5 天以上,供气系统将会因无气源而停止供气;

⑥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 II 级燃气供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燃气事故:

① 因人为施工、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 DN200mm 至 DN500mm (含 DN200mm) 供气主干管损坏泄漏,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② 因自然灾害或事故导致储罐、管道爆裂或装置失控,造成燃气持续、严重泄漏,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③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气源的燃气气体质量、压力、组分等参数发生意外变化,有可能影响 1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

④ 因灾害或事故原因,导致外部气源供应中断、市内无法补充气源达 4 天,供气系统因无气源而停止供气;

⑤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 III 级燃气供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燃气事故:

① 因人为施工、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 DN150mm 至 DN200mm (含 DN150mm) 干管损坏泄漏,造成 3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② 因自然灾害或事故导致储罐、管道爆裂或装置失控,造成燃气持续泄漏,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③ 因不明原因,短时间内有 500 户以上用户发生爆燃、爆炸、点不着火、严重离焰等用户使用事

故；

④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4) IV级燃气供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燃气事故：

①因施工、意外等原因导致DN150mm以下支管损坏泄漏，发生1000户以上、3000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

②因自然灾害或事故导致储罐、管道爆裂或装置失控，造成燃气持续泄漏，紧急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③因不明原因，短时间内有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用户发生爆燃、爆炸、点不着火、严重离焰等用户使用事故；

④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1. 4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和确保稳定供应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环节和重要任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完善事故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准备、早控制，尽力消除事故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燃气企业的相应职责，有效、快速地处置燃气突发事件，迅速恢复供气。

(3) 统筹协调，快速反应。以城市为主体，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与合作，在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燃气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响应，及早到达事故现场或指定位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城市燃气以保障安全、稳定供气为首要目标，实行政府监管和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影响人口、危害程度等对影响供气的突发事件进行分级，确定

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相应应急程序和处置方案，落实燃气安全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 1 组织指挥机构

玉林市人民政府设立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办）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成员由市住建委及下属有关机构和燃气企业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和联系。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达到I级时，市长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委主任。

成员单位：玉州区政府、福绵区政府、玉东新区管委、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市住建委、市质监局、市市政市容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玉林供电局、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辖区各燃气企业。

2. 2 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2. 2. 1 指挥机构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及相关决定、指令；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负责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疏散、撤退、交通管制、停止供气、恢复通气等重要指令，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和请求进一步支援等。

(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期间负责联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时传达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应急处置中所需必要器材及物资；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信息报告和提出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人民政府和市燃气应急指

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 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平常负责与专家组联络; 组织救援演练及救援人员培训学习。

2. 2. 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带队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各辖区人民政府(管委): 负责做好对辖区群众的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组织和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 服从指挥部的决定, 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2) 市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舆论导向, 及时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3) 市应急办: 协调指导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并根据应急需要统一调度各类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

(4) 市住建委: 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具体包括: 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的应急救援; 及时了解掌握城市燃气系统事故情况, 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 拟定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实施; 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演练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负责事故后安全隐患的整改监督工作, 保证整改如期完成, 督促尽快恢复供气; 负责建立燃气供气应急技术专家库和应急救援专家组; 协同安监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负责协调、指导相关机构对燃气突发事件影响的市政设施进行安全性、损坏程度等鉴定和评估。

(5) 市市政市容局: 负责对紧急抢修工程开挖城市道路的手续审批, 组织相关机构对燃气突发事件影响的市政设施进行安全性、损坏程度等鉴定和评估。

(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外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权。具体工作按《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和玉林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53号)运作。

(7) 市质监局: 负责城市燃气系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监控和提出处理意见,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对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监督使用。

(8)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治安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 依法打击阻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以及破坏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的犯罪活动; 对市应急救援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加强对交通要道的交通安全管理, 确保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协助人员疏散; 指挥消防部门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等。

(9) 市财政局: 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和监督使用。

(10) 市环保局: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 对事故地点的空气和水源质量进行检测, 评估事故对空气和水源质量的影响, 提出人员疏散的建议, 采取措施改善空气和水源质量、阻止环境被进一步破坏。

(11) 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期间的危化品车辆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为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撤离人员和气源、物资、设备所需的车辆等运输工具。

(12)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卫生安全监督工作, 做好遇险获救人员的医治和康复工作, 并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提供救治等医疗卫生信息。

(13)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前介入事故调查；事故后与燃气主管部门一起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4) 市气象局：负责对燃气设施防腐及天气、雨量、风向等变化趋势及其对事故抢险救援的影响进行监测预报，提出事故抢险救援的气象建议。

(15) 市公安消防支队：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根据报警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对事故燃气系统采取灭火、堵漏、稀释驱散等必要消防措施，负责协助人员疏散等工作。

(16) 玉林供电局：做好事故区域的公用电网设施的维护和电力调度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正常用电；对事故造成的电网设施设备的损毁，及时进行维修，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17) 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建市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燃气系统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控制事故燃气系统运行状态，恢复供气；协助地方政府领导慰问因事故灾害受伤的人员及家属，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心理疏导。

(18) 辖区燃气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有关抢险应急预案，结合各企业具体情况，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制定科学、切合实际的抢险应急分预案；配备必要的仪器检测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重大城市供气系统事故时，组织本企业人员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3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2. 3. 1 专家组的组成

专家组由城市燃气设计、施工、运营和消防、电气、建筑、环保、气象、特种设备、机械、化工等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2. 3. 2 专家组的职责

参加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

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各燃气公司给予技术支持。

2.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见附录 8. 1

3 监测、预警、报告

3. 1 监测

(1) 市燃气管理办建立本区域燃气视频监控系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并将监控信息上传到市燃气管理办。

(2) 市燃气管理办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逐步建立全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

(3) 市燃气管理办做好可能对本市燃气安全造成影响的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工作。

(4) 城镇燃气企业定期检查本单位燃气应急救援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器材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格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3. 2 预警

市政府应急办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对于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应及时报告。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本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采取相应行动，并对事故信息进行预警，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市政府应急办有义务按规定向社会发出突发燃气事故预警公告。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市政府应急办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

市政府应急办报告。

预警解除由发布该预警的应急办负责宣布,当燃气事故的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应急办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通过电话、口头或书面宣布解除预警。

3. 3 事故报告

3. 3. 1 基本原则

(1) 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 直报: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应在10分钟之内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燃气办,电话:2835229;市政府值班室,电话:2825627;玉林中燃公司抢险电话:2114000)。

3. 3. 2 先期处置

城市燃气系统发生事故后,坚持先期处置的原则,燃气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

发生事故的燃气公司接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公司应急预案,在向上报告的同时,做到: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3) 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4) 服从上级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应急响应

4. 1 总体要求

(1)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指令启动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排险、抢修、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恢复供气等工作。

(2) I、II、III、IV级事故均为本预案应急响应的事故。预案启动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开展救援抢险等处置工作。

(3) 比IV级轻微的事故,市燃气应急办接报并确认后组织或指示相关部门或燃气公司进行处理,对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单个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燃气运输工具发生即时的泄漏、爆炸、污染事故,对城市燃气系统未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报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管或环保等部门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置,市住建委根据相应预案履行职责。

4. 2 应急启动

(1) 市燃气应急办接到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严重程度,初步确定事故等级,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经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按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4. 3 应急指挥

(1) 市燃气应急办通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燃气应急办工作人员,根据事故现场的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负责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信、人员疏散和安置、社会动员、特种应急、信息综合、新闻报道、应急物质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各小组马上开展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市燃气应急办与专家组联系,要求相关专家到达指定位置。

(3) 燃气应急指挥部迅速与事故燃气公司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和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地情况和

各参加应急救援成员单位意见向指挥长汇报。

(4) 市应急办接到燃气企业的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确定应急响应的级别,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会议,根据事故和现场情况制定城市燃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方案,并组织人员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救援抢险

工作。

(5)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 立即组织抢险队到达指定地点, 在应急指挥部的协调下, 按照应急方案的具体要求迅速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4. 4 应急扩大

当突发燃气事故不可控, 需要更多的外援后, 应急响应的级别需扩大,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事故级别扩大的应急指令。

若发生Ⅳ级事故, 事故发展态势不断扩大, 现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救援要求时, 事故应急响应扩大到Ⅲ级响应, 现场指挥部发布扩大应急指令, 向市政府或上级政府应急办申请支援, 同时迅速向附近的消防部门、联防单位请求支援。

4. 5 新闻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协调下, 指定对外信息发布的部门, 负责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通告等形式向新闻单位、社会公众发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和停止供气、恢复供气等相关信息。

4. 6 应急恢复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 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应急恢复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

若燃气管道企业发生突发事件, 在应急救援结束后, 市应急办燃气部门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迅速组织燃气管道重建, 忙尽快恢复停气用户的供气, 其他燃气企业组织燃气供应, 确保用户安全用气, 防止企业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 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损坏的设施完全修复, 大气环境中各种排放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清除后, 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 报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市应急办宣布应急结束, 并向社会发布信息。

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未下达应急结束之前,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参加应急的工作人

员, 不得擅自停止应急工作, 擅自离开应急岗位。

5 后期处置

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未下达应急结束之前,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参加应急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停止应急工作, 擅自离开应急岗位。

5 后期处置

5. 1 善后处置

市内发生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燃气事故后, 市应急指挥部、各区人民政府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妥善解决因处置燃气事故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对燃气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 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并向受害人员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2 保险

燃气企业发生燃气事故后, 事故发生企业按规定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对应急抢险救援期间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予以补偿。

5. 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工作

- (1)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2) 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5. 4 总结及评估

(1)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终止后的1个月内, 事故燃气公司应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住建委及市政府应急办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发生事故的燃气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2) 市住建委在事故调查过程中, 要认真分析燃气突发事件的原因, 从城市燃气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要求事

故燃气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市燃气应急办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的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接收、显示并传递城市燃气系统事故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接收、传递城市燃气系统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为城市燃气系统突发事故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6.2 通信保障

6.2.1 建立完善以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制定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与市领导、成员单位、其他应急组织、各燃气公司和应急专家组专家通信联络的需要。

6.2.2 应急响应期间，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及市燃气应急办公室工作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及调运程序

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建市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阀门操作、堵漏、焊接、发电、灯光、检测漏气、抢险、通风、防毒呼吸、拆装、交通等一切必要设施，并保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各燃气公司制定紧急情况下燃气设施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市燃气应急办和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备案。各燃气公司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市公安消防机构配备必要的燃气抢险救援方面的灭火、堵漏、防毒、防火、防高温等抢险抢修装置、工具和设备。

市财政视情况对燃气抢险救援装备的购置和维护予以适当支持，确需购买抢险救援装备时，由相关部门专题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燃气企业发事故突发燃气事故时，报告市燃气

应急指挥部时，在抢险过程中先调用企业配备的应急抢险器材，待市专业抢险队到后，可调用市专业抢险队配备的应急器材。

6.4 应急队伍保障

市消防支队，担负事发现场的抢险工作。

燃气企业建立有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应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相关预案；从事燃气应急抢险的人员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市应急指挥部建设有市专业抢险队：玉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应急抢险队，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交通保障

市政府应急办建立燃气企业交通运输保障数据库，保障车（船）数量、功能、所在单位和驾驶员名册等数据准确。市政府应急办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市交通局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市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政府应急办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协调市卫生局提供事故过程中人员受伤的医疗救治，派医疗卫生队伍对安置点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储备必要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等。

6.7 治安保障

1) 燃气事故发生后，公安局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实行道路管制，及时疏散人群，加强对事故区域内设备、设施和物资的防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抢劫、盗窃和造谣、煽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2) 若发生Ⅰ级、Ⅱ级、Ⅲ级燃气事故，市政府应急办协调当地公安部门警力、基层政府和单位组织迅速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6.8 经费保障

燃气企业资金：燃气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标准规范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市应急办应急资金：市燃气管理办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经费。

为处置重大燃气突发事件需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的，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由市燃气管理办报市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

燃气企业应当依法向保险公司办理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6. 9 环境卫生监测

市内发生重大以上燃气应急事故时，市环保局应对周边环境的有害物质的浓度进行监测，对排入下水道的有害物质进行监测。保证有害物质不排入大气中、水中污染环境。

6. 10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工作，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内的动员对象动员起来，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

6. 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发生特大、重大燃气事故，市应急指挥部需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时，市民政局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灾时由民政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6. 12 技术保障

市应急办根据需要建立由设计、施工和安监、质监、消防、燃气企业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担负事发现场的安全性鉴定，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

7 宣传、培训、演练

社会宣传主要是向公众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向燃气用户发放燃气使用手册，宣传城市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及简单应急救援知识。公众宣传教育工作由市燃气应急办、燃气企业负责执行。

市燃气应急办会同市燃气管理办有计划地组织

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年至少举行1次全市性演练，以检验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的效果，提高救援能力；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的培训由市燃气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

8 附则

8. 1 管理与更新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市燃气应急办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视评审情况对预案做出相应修改。

每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燃气应急办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征集有关单位对本预案的改进意见，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预案修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8. 2 沟通与协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期间要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玉林供电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8. 3 奖励与责任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对在重大城市燃气系统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4 制定与解释

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各县如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优先启用各辖区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燃气应急办制定并解释。

8. 5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 1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略）

9. 2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流程图（略）

9. 3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略）

9. 4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9. 5 玉林城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名单（略）

9. 6 玉林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名单（略）

9. 7 玉林市燃气企业信息表（略）

9. 8 玉林市各燃气站点应急救援线路（略）

9. 9 液化石油气站应急装备和物资统计表（略）

9. 10 玉林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0 - 2020）现状供气图（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园林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玉林市园林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玉林市园林局管理体制的通知》（玉编〔2015〕67号）、《关于玉林市园林局机构级别的通知》（玉编〔2016〕102号）精神，玉林市园林局为玉林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参与制定并指导实施城市规划区园林绿

化、公园和风景区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规划区公园、风景区发展规划。

（三）负责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区各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美化工作。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施工的指导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审核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的验收和备案，负责城市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

（五）负责城市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绿化、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广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定公园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六）负责依法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城市工程设计方案绿地率达标等事项。

（七）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园林科研工作并对科研成果进行保护和推广；制定园林绿化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玉林市园林局设 21 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科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颁发的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及时传达上级的有关指示、决定。

2. 协助局领导管理行政事务，协调各科、室、所之间的工作。

3. 负责机关公文办理、文书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做好上传下达。

4. 负责日常公文的拟稿、改稿、印发等工作，与有关科室共同核对其主办的文稿。

5. 负责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接待及安排有关交流学习活动；负责行政会议的会务及会议记录；负责行政印章的管理使用。

6. 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政府门户网站来信，12319 城管热线来电的办理；牵头承办市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7. 负责信息宣传、门户网站管理和报刊杂志

的订阅工作。

8. 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的维修和管理。

9. 联系做好工会、妇工委、共青团工作。

（二）绿化管理科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绿化、街旁绿地、风景林地和防护绿地的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道路绿化、街旁绿地、风景林地和防护绿地管理年度计划，花卉、苗木生产及科研年度工作指导性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和监督道路绿化、街旁绿地、风景林地和防护绿地的日常管护工作，包括绿化补植及所需生产资料使用等的指导和监督。

3. 负责花卉、苗木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和花卉、苗木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苗木花卉出入圃统一调配等管理工作；各大节日及重要活动花卉的摆设工作；负责花卉苗木生产和科研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

4. 负责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和植物保护技术指导。

5.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绿化生产及管理检查评比工作。

6.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各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的养护和管理。

7. 负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的验收和备案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化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城区义务植树及其它相关的活动。

8.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工作。

9.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绿化普查工作，城建年报及有关园林绿化资料整理、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三）公园景区管理科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公园、广场和风景区的

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城市公园、广场、风景区建设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公园内的游园秩序、安全、古建文物保护、景观质量、绿化美化、古树名木保护、服务接待、卫生状况等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公园、广场、风景区日常管护工作，包括绿化补植及所需生产资料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4. 负责拟定城市公园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审核公园规划、公园内的建设项目；负责审核在公园内开设商业经营服务点；负责公园等级和定级工作。

5. 负责公园、广场有关资料整理、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四) 规划建设科

1. 负责拟订玉林城区生态建设与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编制（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化专项规划。

2. 负责制定年度新（改）建园林绿化项目规划建设计划，并对落实项目进行规划建设管理；负责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

3. 负责项目的立项等建设前期工作。

4. 参与城市新（改）建项目的绿化达标验收工作。

5. 负责社区、单位庭院的绿化规划、设计的技术指导工作。

(五) 计划财务科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制定本局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 编制年度收支计划，汇总绿化生产、基本建设经费计划，做好年度财务预算。

3. 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审核原始凭证，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按时向有关部门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4. 负责组织财会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和考核，并建立相应的财务人员业务档案。

5. 及时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加强保管库存现金、印章、空白支票、发票和会计档案。

6. 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的管理，做好数据统计及存档工作。

7. 负责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统计工作。

(六) 人事教育科

1. 负责劳动人事、机构编制、社会保险和劳资工作。

2. 负责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干部职工考核、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劳动人事统计和调查工作。

3. 负责党务、计划生育、统战、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4. 负责办理保险和工伤的相关工作。

(七) 设备管理科

1.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办公设备、耗材，劳保用品，生产设备、生产资料等的年度采购计划。

2. 负责本局的招标采购工作，并做好招标采购资料的整理归档。

3. 负责做好办公设备、用品、耗材，生产设备（工具、器械、车辆等）和劳保用品的采购、发放、保管和维修工作。

4. 建立办公设备、耗材，生产设备（工具、器械、车辆等）和劳保用品的实物分类、分户明细档案。

5. 定期对各科室、所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工具、器械、车辆等）开展统计及核对工作，保持账物一致。

6. 负责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工具、器械、车辆等）报废、报损的鉴定及回收的审核工作。

7. 指导、监督各科室、所做好办公设备，生

产设备（工具、器械、车辆等）的维护管理工作。

（八）法制安全科

1. 负责收集、整理园林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依据。

2. 负责办理对外法律事务，处理对外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

3. 负责全局普法教育工作，检查、指导、督促各科室、所的普法教育工作。

4.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检查督促各科室、所执行。

5. 负责制定全局的安全工作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各科室、所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6. 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监督有关园林绿化器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公园游乐器械，及各公园护林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制订和完善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对重大危险源的所实行重点督促检查，落实安全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8. 负责组织对发生在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做好统计分析和汇报工作。

9.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档案，实施分类管理。

（九）巡查科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2.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设施的监察管理，并对破坏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理。

3.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综治维稳和安保工作。

（十）城区绿化管理一所

负责人民路（玉福路口至二环路国防大厦路口段）以北、二环北路（二环路国防大厦路口至

塘步岭立交桥段）以南的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街旁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和绿化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并落实管辖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城区绿化管理二所

负责二环南路以东的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受玉东新区管委委托管理范围）的道路绿化、街旁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和绿化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并落实管辖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城区绿化管理三所

负责人民路（玉福路口至二环路国防大厦路口段）以南、二环南路以西的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街旁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和绿化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并落实管辖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城东公园管理所

负责凤凰岭公园和受玉东新区管委委托的龟山公园、湿地公园、狮山公园等公园的绿化、园容园貌、公共设施、摊点、游乐项目、停车场等进行管理；维护公园的安全和秩序。

（十四）城南公园管理所

负责黑石岭公园、羊义岭公园、城南公园和白马岭公园的绿化、园容园貌、公共设施、摊点、游乐项目、停车场等进行管理；维护公园的安全和秩序。

（十五）城西公园管理所

负责西郊公园、牛运岭公园、塘步岭立交桥的绿化、园容园貌、公共设施、摊点、游乐项目、停车场等进行管理；维护公园的安全和秩序。

（十六）城中公园管理所

负责江南公园、江南绿轴公园、南流江公园、清湾江公园、人民公园的绿化、园容园貌、公共设施、摊点、游乐项目、停车场等进行管理；维护公园的安全和秩序。

（十七）广场管理所

负责市政府广场、文化广场、青年广场、金鸡

花园等规划区范围内的广场绿地进行养护管理；对广场内绿化环境、公共设施、摊点、游乐项目、停车场等进行管理；维护广场的安全和秩序。

(十八) 园博园管理所 (玉林市园博园管理中心)

负责对玉林市园博园管理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园容环境、园林景观、园路、建 (构) 筑设施、灯光设施、停车场、桥梁、水域等所有公共设施、配套设施及水体进行养护管理；负责维持园内公共秩序；负责对园区各类有偿服务进行运营管理。

(十九) 苗圃管理所

负责全局花卉、苗木的繁育生产及管理，做好花卉、苗木出圃工作。

(二十) 科研所

1. 围绕节约型园林和生态园林建设，开展园林科研项目研究。

2. 对新优园林植物进行引种、驯化和繁育，研究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3. 搜集国内外园林科技最新信息，发布我局园林科研成果，建设园林科技信息平台。

(二十一) 车辆管理所

1. 负责对本局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管理。
2. 负责车辆日常调度使用、保养维修、保险办理和年检工作。
3. 负责驾驶员安全驾驶的培训。
4. 负责城区绿化养护淋水和取水点的管理工作。

监察室：按有关文件规定和程序设置监察室。

三、人员编制

核定玉林市园林局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4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工程师 (副处级) 1 名；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22 名 (含监察室主任)，副科级领导职数 30 名。人员编制结构比例为：管理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低于 90%，后勤服务人员编制不高于 10%。后勤服务人员按照办发〔2014〕52 号文件管理。

四、附则

本规定由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89 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玉林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扶贫工作力度以及推动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拓宽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探索建立我市金融服务新模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西银监局 广西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银保合作服务脱贫攻坚 进一步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覆盖面的通知》（桂金办发〔2016〕14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安排最高限额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分工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核实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二）根据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市金融办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申请；

（二）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和审核，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审核意见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对赔付后的债务进行追偿，将追回的已核销呆账金额

上缴市级国库。

第五条 市工信委负责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试点金融机构合作平台管理工作，在现有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联合市商务局、农委、工商局等部门向试点银行提供优质诚信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联合有关保险公司、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宣传工作。

第六条 试点银行应积极拓展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加强对贷款的监管，负责对贷款企业的贷款合同执行情况和资信情况的检查，发现贷款企业欠息或将贷款用于非贷款合同规定用途及银行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况，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及保险公司通报，防范保险事故发生。试点银行要每月按时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报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情况统计报表。

第三章 补偿对象

第七条 风险补偿对象，是指按规定承办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第八条 贷款对象，是指注册地在玉林区域内，经营期1年以上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和农户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第九条 贷款金额，小型企业单户贷款发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微型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贷款用途，贷款只能用于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求，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借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消费、转借他人等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

过1年。

第十二条 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和保险费。

(一)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据此计算贷款利息。

(二) 保险费。试点期间年费率合计不超过贷款本金的2.3%,不得向贷款人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如借款人提供抵押或担保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可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

第四章 补偿标准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赔付率计算方法:年赔付总额/年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总收入 $\times 100\%$ 。其中:年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总收入为1年内该保险公司与某1家合作银行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产生的保费收入总和;年赔付总额为年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总收入对应业务发生的赔款总和。

第十四条 试点期间银行和保险公司原则上按3:7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保险公司在年赔付率(年赔付额/年保费总收入)达到130%时停止赔付。对后续发生的贷款损失,由财政安排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8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但每年补偿总额不超过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数据,其余20%仍由保险公司和银行按7:3比例承担。

第十五条 暂停机制。当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应贷款逾期率超过10%,或保证保险年赔付率(年赔付额/年保费总收入)超过130%时,保险公司暂停签发保证保险保单,银行应暂停发放新的贷款。

第十六条 银行和保险公司对小额贷款保证保

险贷款须建立呆坏账核销和追偿制度,以最大限度减少贷款损失。对追回已核销的呆账金额扣除追讨费用后按比例缴还市财政。

第五章 补偿程序

第十七条 补偿时间为每年结算1次。每年3月15日前,由保险公司和对应的银行共同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申报上年度发生的贷款损失,提交相关资料。经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在1个月内安排补偿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给相关银行和保险公司。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一) 书面申请文件(加盖公章):应写明申请补偿的金额、基本情况说明、受偿单位的开户行、账号等;

(二)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抵押登记证书(如有抵押需提供)、保险单正本、发放贷款的有关记录或凭证、借款人还款的有关记录或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管理的相关规定,提供逐级批准的文件以及具体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贷款追偿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贷款最终损失补偿审核汇总表;

(五) 保险公司理赔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 银行收到保险公司赔偿的收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其他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办可通过财政监督、委托审计、委派中介机构等方式,对金融机构申报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对弄虚作假逃避债务或虚报冒领小额贷款保

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除全额收缴贷款风险补偿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任陈情同志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谢伟雄同志为玉林市统计局总统计师(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欧阳武同志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任飞宇同志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规划师(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黄健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室(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16〕48号 2016年12月29日)

免去岑小华同志的玉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陈春同志的玉林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姚欣荣同志的玉林市粮食局副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玉政干〔2017〕1号 2017年1月4日)

免去汪劲柏同志挂任的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阎东林同志的玉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玉政干〔2017〕2号 2017年1月21日)